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文件

之

辅导工作报告（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文件之辅导工作报告（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与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玉器”、“发行人”或“公司”）正式签订了辅导协议，将辅导备案材料上报贵局，获得贵局受理备案通知，开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目前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及贵局《关于发布<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新证监局[2013]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披露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现将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报送贵局。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辅导工作情况.....	4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4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4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5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5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5
第二节 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6
一、经营概况	6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6
第三节 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9
一、本期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9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9
三、和合玉器的配合情况	9

第一节 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一创摩根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与和合玉器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5 月 29 日获得贵局受理备案通知，并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始了对和合玉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辅导阶段内，一创摩根辅导人员向和合玉器提出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提纲，并重点调查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在调查过程中，辅导人员发现发行人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足。针对存在的不足，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和措施。

2014 年 6 月，一创摩根项目组将辅导工作要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重要法规文件资料整理并发至所有接受辅导对象人员，并于 2014 年 7 月组织了集中授课。通过电话、邮件讨论、集中授课等方式，一创摩根提高了和合玉器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理解，并使其更加清楚的认识了公开发行上市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必要性。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一创摩根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8 亿元，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 5 月 21 日，一创摩根与和合玉器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

鉴于一创摩根已与和合玉器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一创摩根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授权陈兴珠、陈鹏、黄军辉、戴菲、刘吉宁、宋岱宸等六人代表一创摩根从事对和合玉器的辅导工作，其中黄军辉担任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宁建华	法人股东新疆方正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监事
2	陈恩慧	法人股东新疆鸿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黄文	法人股东新疆锦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发行人董事
4	郭粹	发行人董事长
5	吕红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6	周志	发行人董事
7	朱明	发行人董事
8	张静	发行人监事
9	徐小海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崔熙员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阶段内，一创摩根将辅导工作要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重要法规文件整理并发送至接受辅导的上述人员，并通过电话、邮件讨论学习及集中授课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学习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一创摩根项目组对和合玉器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辅导工作要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期辅导方式包括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现场授课和日常交流。本期辅导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进行电话沟通 6 次，发送邮件 15 次，并组织了 1 次集中授课。本期辅导结束后，保荐机构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内，发行人积极参与、配合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第二节 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和合玉器是集和田玉的原料及成品采购、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产品均为围绕玉石的镶嵌类、玉雕类产品，按产品材质及成品具体分为山料类产品、金镶玉类产品、籽料类产品等。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概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一）本期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产品设计体系，独立经营和田玉原料及成品的采购、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并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产权清晰、完整。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财务决策和经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亦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

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与股东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

（二）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和田玉的原料及成品采购、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辅导期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违规召开会议的情况。辅导小组在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会议通知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的天数提前通知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上市企业规范经营意识，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效的履行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等职责。

（五）内控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控制度由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小组为公司设计并

于 2013 年 9 月正式试运行。在 2014 年度的实际业务中，公司各部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各业务循环的效率，并对现行制度进行不断修订。

（六）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辅导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健全，不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第三节 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本期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通过对辅导工作第一阶段的学习，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审核重点以及相关监管措施形成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并根据学习内容针对部分尚存在提升空间的内部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优化，为后续辅导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目前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尚未完全理解，保荐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发行申请申报流程、发行审核流程等重要内容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培训，加深发行人对上述环节的理解。

此外，对于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未按法定要求天数提前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事项，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法规培训及特别提示。发行人将在未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和合玉器的配合情况

和合玉器对一创摩根辅导小组的工作能够积极有效的配合，对辅导小组提出的问题充分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或落实。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和沟通的基础上按计划对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多个有针对性的问题，并通过充分的研究和探讨，为和合玉器提供了合理建议、咨询意见以及解决方案。一创摩根辅导小组认为，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合玉器的运作正逐步走向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文件之辅导工作报告（一）》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

2014年8月11日